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科教〔2023〕148号

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职学生 资助资金（国家奖学金资金）的通知

市直有关学校，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粤财科教〔2023〕60号 and 市教育局分配方案（汕市教函〔2023〕81号），现清算下达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（国家奖学金资金）共180,000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1）。本次下达资金中，转移支付收入列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，各地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各地、各单位要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的审核和报送工作。根据财政部文件和《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学生资助系统数据信息是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的依据，各校错报、漏报、或未按规定时限确认相关资助数据，造成资助资金欠缺，由市县各校自行负责。

三、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于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虚列或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，将按照预算法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2023年汕头市中职教育国家奖学金资金安排
2. 2023年汕头市中职教育国家奖学金资金绩效目标
表



2023年10月20日

附件 2

汕头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方案

项目名称	2023 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（国家奖学金资金）-中央清算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教育部	市级财政部门	汕头市财政局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有关中职学校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8		
	其中: 地方资金	0		
总体目标	目标 1: 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; 目标 2: 充分发挥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育人功能; 目标 3: 激励中职学校学生更好完成学业, 积极向上, 成长成才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职国家奖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	100%
		质量指标	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中职奖学金学生填报率	≥95%
			奖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时效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进度	100%		
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	发挥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育人功能, 激励中职学校学生努力学习, 勤奋向上, 成长成才。	
		在中等职业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时, 适当倾斜农林、地质、矿产、水利、养老、家政等专业和现代农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	是	

抄送: 市教育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0 日印发